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3)粤狱刑暂字第96号

罪犯李海，性别男，1969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
广东省化州市，因犯敲诈勒索罪经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4日判处有期徒刑10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阳春监狱服刑，因患：1.
，广东省阳春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李海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3年7月2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2023年7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阳春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化州市人民法院。

化州市司法局，化州市公安局。